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各款之情形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兼任或代課性質	聘期	任課節數
國中 兼代課	地理科	1	兼任或代課	114.09.01~115.6.30	10 節

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梯次，且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以上資訊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日期	114 年 07 月 28 日~08 月 25 日，每日 00:00 至 23:59 止，逾時恕不受理。
------	--

三、甄選時間：面試日期/時間：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審查：

（一）一般科目凡具下列條件均可報名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1.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具有各該甄選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以兼任教師聘任之。

實習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且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3.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代課教師聘任之。

4. 或具有各該甄選類別大學以上畢業者，以代課教師聘任之。

（二）本土語文

■客語文：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限制：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1. 具有「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情形之一者。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4. 具雙重或多種國籍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4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二)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 (<https://www.cyhs.tp.edu.tw/nss/p/index>)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方式：將相關資料 E-mail:chywei8334@cyhs.tp.edu.tw 信箱，等通知面試。

(如有疑義請電洽教務處 02-25531969 轉 119、120、121)

資格審查：

1. 教師甄選簡歷表及自傳。

2. 一般科目、本土語文

■一般科目：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或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具有各該甄選類別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本土語文：

各該語種合格證書(或檢附修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3.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4. 國民身分證。

(二) 報名費用：無。

七、甄選方式：

(一) 面談口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

(二) 時間：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面試。

(三) 面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 2、3、4 驗畢發還。

1. 教師甄選簡歷表及自傳。

2.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各該語種合格證書(或檢附修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3.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4. 國民身分證。

八、錄取：經檢核資料，面談後另行放榜公告。

九、放榜：

正取與備取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務處

十、報到日期：

凡正取人員，應攜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影本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於三日內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